

安全防范技术职位专业技能水平测查实施细则及评分标准

专业技能水平测查内容为穿越机实操飞行（自备穿越机），实施细则及评分标准如下：

一、实施细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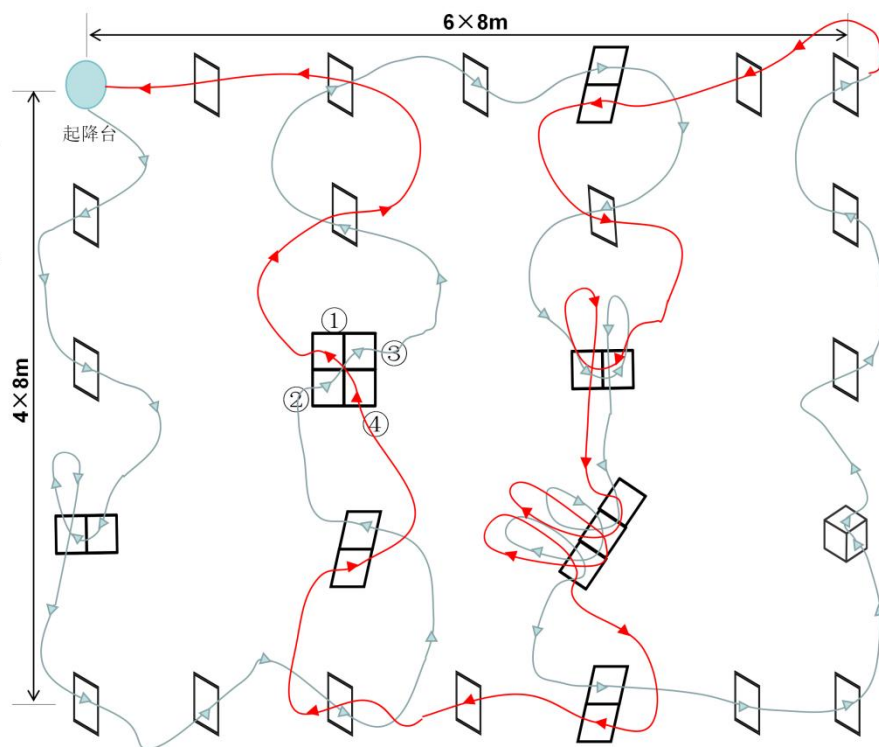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测查内容。考生操控穿越机从起降台起飞，按蓝色箭头方向依次穿越方形门×2、双连门、方形门×3、日字门、田字门、方形门×3、日字门、方形门、双连门、三连门、日字门、方形门×2、重力门、方形门×3，不降落掉头接第二圈，按红色箭头方向依次穿越方形门、日字门、方形门、双连门、三连门、日字门、方形门×2、日字门、田字门、方形门×3，在起降台降落锁桨。考生测查两次，取最好成绩。

赛道路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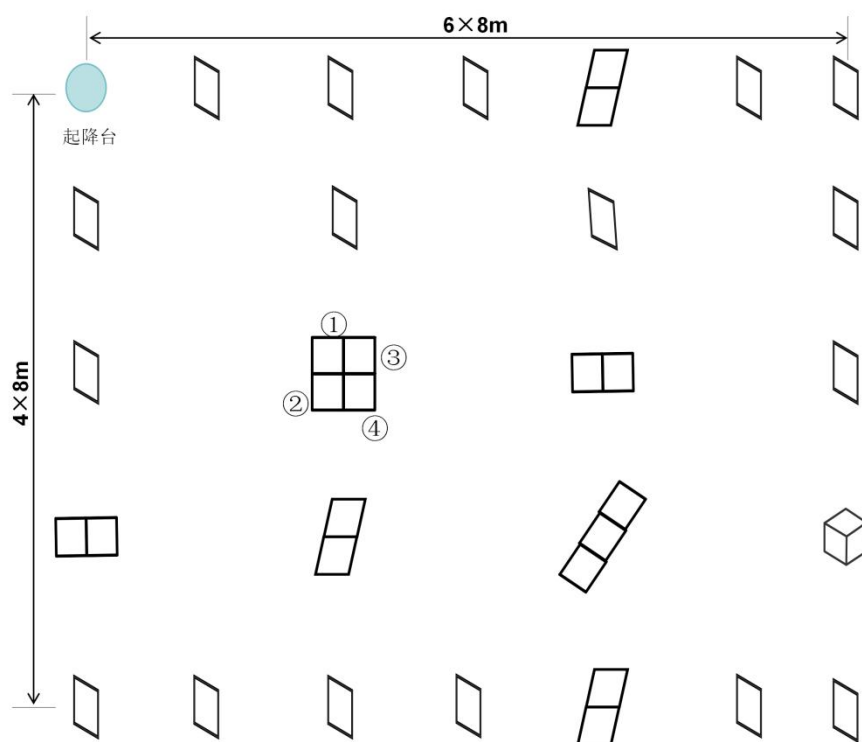
赛道介绍:

- 1、赛道所有障碍口框尺寸为 $2 \times 2\text{m}$ ，框架尺寸不低于 $2 \times 5\text{cm}$ ；
- 2、起降台直径 1.5m ；
- 3、按照图示顺序依次穿行，飞行来回各1圈，从起降台起飞，返回降落到起降台。

-  起降台 $\times 1$
-  三连门 $\times 1$
-  重力门 $\times 1$
-  日字门 $\times 3$
-  方形门 $\times 17$
-  双连门 $\times 2$
-  田字门 $\times 1$



赛道尺寸标注图



考生自备穿越机，轴距 180mm-280mm（桨叶为 5 寸，具有摄录像功能），无 GPS、气压计、超声波等辅助设备，考核过程中采取手动操控模式完成规定动作。

（二）测查场地。长、宽不少于 60 米、40 米的场地，高度不限，具体测查地点和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测查流程。

1.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测查地点报到，未及时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考生应确保本人无人机状态稳定，因本人无人机故障等原因，导致不能按照既定顺序参加测查的，取消参加测查资格，不得进入体能测评环节。

3.考前裁判对考生穿越机进行检查，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用于测查。发现加装 GPS、气压计、超声波等辅助设备情形的，取消参加测查资格，不得进入体能测评环节。

4.听到裁判指令“考生进行航前检查工作”。考生在 1 分钟内自行完成航前检查工作，包括确认遥控器、通电前电池检查、机身（包含机臂、电机、桨叶等）检查、穿越机通电自检、确认遥控器信号与飞机连接状态、穿越机状态等航前检查工作。考生完成航前检查后，向裁判长报告“准备完毕，请求起飞”。

5.裁判指令“开始考试”，考生自行开始拍表计时（裁判同步掐表计时），按照测查内容完成飞行，在起降点锁桨落地后，自行拍表停止计时（裁判同步掐表计时）。

6.考生完成测查后，公布测查成绩，考生现场签字确认。

二、评分标准。

（一）考生在航前检查期间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准备完毕正常参加测查的，该次测查成绩为 0 分。

（二）裁判长发出“起飞”指令方可启动升空，违规一次者警告处理，两次测查累计违规两次，取消考生参加测查资格，不得进入体能测评环节，第一次测查已经取得成绩的一并取消。

（三）测查过程中出现“炸机”（无人机故障无法继续飞行）或将航空器飞出安全区域（场地）的，该次测查成绩为 0 分。

（四）首次测查完毕后，考生须在 5 分钟内进行第二次测查（可使用自行携带的备用无人机）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参加第二次测查的，第二次测查成绩为 0 分。

（五）考生操控穿越机未按要求路线绕障碍物飞行或出现漏标行为的，须及时进行补过。未补过的，该次测查成绩为 0 分。

（六）两次测查成绩均为 0 分的，取消考生参加测查资格，不得进入体能测评环节。

（七）考生按时间和动作得分，时间分占 90%、动作分占 10%，两者相加为考生该科目总得分。

1.时间分（满分 90 分）。考生自行开始计时，在起降点锁桨落地停止计时，时间 50 秒（计算到秒）以内的得满分

90 分；时间超过 50 秒的，每多 1 秒减 0.5 分，减完 90 分为止。

2.动作分（满分 10 分）

①触碰障碍物情况（满分 5 分）。触碰障碍物的，该项不得分。

②起降完成情况（满分 5 分）。穿越机起降时全部在指定区域外的，该项不得分；部分在指定区域外或压线的，记 3 分。

（八）该科目主要测查考生在限制条件下操控穿越机完成起飞、障碍飞行、降落等技术动作的稳定性和连贯性以及完成时间。考生自行计时失误的，采用裁判计时。考后，裁判可对考生穿越机进行拆解检查，不符合要求的取消成绩，不得进入体能测评环节。

（九）考试场地及道具尺寸允许误差为 $\pm 5\%$ ，道具以实物为主，相关图件仅供参考。

（十）考生须保存测查过程中的第一视角录像，测查结束后须将相关飞行记录和录像交至裁判组，不得自行留存。

（十一）测查组织方不提供无人机故障排除工具、电源、耗材等，考生可根据需要自行携带。

